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葉陳阿桃

被告 林叔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於民國90年8月23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土地總價額為442,934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即系爭土地之價額低於上開擔保債權額之總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物之價額核定為442,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公告現值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額 (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46,513元/m ²	65.12	2369/16200	442,934元